(上接B54版)
(61)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站:www.jhzq.com.cn
(62)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宋歌
电话:021-50122086
传真:021-50122200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63)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吴尔晖
联系电话:0755-83007159
业务传真:0755-83007034
客服热线:4000-188-688
公司网址:www.ydsc.com.cn
(64)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服电话:400-6898888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65)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66)名称: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赵钦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640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站:www.xmzq.cn
(67)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联系人:陶颖
电话:010-58568040
传真:010-58568062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站:www.hrsec.com.cn
(68)名称: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层
法定代表人:吴承
联系人:谢项辉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客服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69)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70)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509070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4006600109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71)名称: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21号万丽城品座4楼中天证券经纪事业部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联系人:袁劲松
联系电话:024-23280842
客服电话:4006180315
公司网站:www.stockzen.com
(72)名称: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400-8888-929
联系人:丁宁
电话:010-64408820
传真:010-64408252
公司网站:www.lxzq.com.cn
(73)名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人代表:刘汝军
联络人:孙恺
联系电话:010-83561149
客服电话:400-698-9898
传真:010-83561094
网址:www.xsdzq.cn
(74)名称: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韦杉
联系电话:010-88086830-730010-88086830-737
传真:010-66412537
客服电话:010-88086830
公司网址:www.rxzq.com.cn
(75)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
法人代表:余磊
联系人:崔瑶
联系电话:027-87618882
客服电话028-86712334
传真:027-87618863
公司网址:www.tfzq.com
(76)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张运勇
联系人:乔芳
联系电话:0769-22100155
客服电话:0769-961130
传真:0769-22119426
公司网址:www.dzqz.com.cn
(77)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殷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78)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汤素娃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客服热线:4006-788-887
(79)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 :陈敏
联系电话:021-64316642
业务传真:021-54653529
客服热线: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80)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刘军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业务传真:0755-82940511
客服热线:4001022011
公司网址:www.zszq.com
(81)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业务传真:010-6505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82)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业务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83)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5
业务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热线:0571-88920897、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84)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张瑾
联系电话:021-53519888
业务传真:021-63608830
客服热线:4008918918、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85)名称: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4F(07)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4F(07)
法定代表人:卓紘蠡
联系人:王魁萍
联系电话:0755-33376853
业务传真:0755-33065516
客服热线:4006877899
公司网址:www.tenyuanfund.com
(86)名称:申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联系电话:010-65808756
业务传真:010-65807864
客服热线:95162、4008888160
公司网址:www.CIFCOFUND.com
(87)公司名称: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高晓芳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业务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热线:400-808-0069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88)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陈征
联系电话:010-88321882
业务传真:010-88321763
客服热线:0871-68898130
公司网址:www.ptzqa.com
(89)公司名称: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万成
联系电话:021-38600735
业务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90)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业务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91)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业务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92)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阿婷
联系电话:0755-82721106-8642
业务传真:0755-82029055
客服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hexu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李尔华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负责人:程荣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黄贞、王志宏
联系人:程荣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联系人:郭增光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新华、郭增光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4、基金上市费及年费(若本基金上市交易);
5、因基金的开户、证券交易、证券清算交收、证券登记存管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9、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10、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11、与基金财产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12、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13、非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过错引起的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1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投资顾问,包括投资顾问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8 %年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资产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MSCI Inc.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MSCI Inc.支付指数使用费。
通常情况下,基金每日应支付的指数使用费在次日按每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1)当E≤1亿美元时:
H=E×0.04%÷365
(2)当E>1亿美元时:
H=1亿美元×0.04%÷365+(E-1亿美元)×0.03%÷365
H为每日应当计提且在次日实际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每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收取下限为每年2万美元(年度最低指数使用费),即不足2万美元时按照2万美元收取。
最低指数使用费应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及基金运作每满一季度时支付,每日应支付的指数使用费按季度从当年支付的年度最低指数使用费中抵扣。在指数使用费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指数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如果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并通知基金托管人。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章第一项第3至第14款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章第一项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境外市场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第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2、在“第五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基金业绩。
3、在“第六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4、在“第七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人员变动及业务经营情况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了相应更新。
5、在“第八部分 境外托管人”部分,根据境外托管人基本情况变动进行了更新。
6、在“第九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的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的资料进行更新。
7、在“第二十二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的相关内容。
8、根据最新信息,对“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13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2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3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了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决议》。

董事林凌先生属于该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截至2014年3月23日,因17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规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共77万份并予以作废。经上述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378人调整为361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从1575.5万份调整为1498.5万份。

2013年5月17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3968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共计4396.8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从12.11元调整为12.01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4-015号公告《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授予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编号为2014-014)《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决议》。

董事林凌先生属于该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该议案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上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决定向36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449.55万份。

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影响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本决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4-016号公告《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14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2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3月23日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秀臣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决议》。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调整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

1、根据《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2014年3月23日,因17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根据规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合计77万份,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378人调整为361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575.5万份调整为1498.5万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发生离职等原因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相符。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决议》。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15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决议》,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3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403人调整为382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709万份调整为1594.5万份;审议通过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有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3月27日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38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594.5万份股票期权,每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11元。

5、2013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382人调整为378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594.5万份调整为1575.5万份。

6、2013年5月30日完成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二、调整事由及方法

(一)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截至2014年3月23日,因17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共77万份并予以作废。

经上述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378人调整为361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575.5万份调整为1498.5万份。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日获授期权总数量(万份)	本次调整后获授总数量(万份)	第一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杨郴华	副总经理	30	30	9
何赵钢	副总经理	30	30	9
张向阳	副总经理	30	30	9
林 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	30	9
陈照平	副总经理	30	30	9
刘才	副总经理	30	30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80	180	5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共355人		1395.5	1318.5	395.55
合计		1575.5	1498.5	449.55

(二)行权价格调整

2013年5月17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3968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共计4396.80万元。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22日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12年9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行为时,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P=P0 - V=12.11元-0.1元=12.01元

其中: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1498.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01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影响每份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即各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分别为2.69元/份、3.42/份、3.95元/份。

但期权数量的减少会相应减少各年度费用摊销的金额,本次减少了期权数量77万份,减少股份支付成本总额为262.801万元,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三年分摊。减少股份支付成本总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0.8%,减少股份支付成本总额影响每股收益为0.006元,且在三年内分摊,因此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四、相关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403人调整为382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709万份调整为1594.5万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调整后的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独立意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公司在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4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规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合计19万份,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382人调整为378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594.5万份调整为1575.5万份,其他授予相关事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发生离职等原因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相符。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鉴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1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规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合计77万份,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378人调整为361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575.5万份调整为1498.5万份。

2、2013年5月17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3968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共计4396.8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从12.11元调整为12.01元。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发生离职等原因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1、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403人调整为382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1709万份调整为1594.5万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发生离职等原因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相符。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鉴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1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规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合计77万份,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378人调整为361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575.5万份调整为1498.5万份。

2、2013年5月17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3968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共计4396.8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从12.11元调整为12.01元。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发生离职等原因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7、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8、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9、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调整及第一期行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16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决议》,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3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403人调整为382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709万份调整为1594.5万份;审议通过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有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3月27日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38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594.5万份股票期权,每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11元。

5、2013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382人调整为378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594.5万份调整为1575.5万份。

6、2013年5月30日完成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7、公司于2014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决议》,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378人调整为361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575.5万份调整为1498.5万份,行权价格从12.11元调整为12.01元。

二、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思源电气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